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9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（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，无委托出席情况），无缺席情况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同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交易对手方中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宏利”）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、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汇金”）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作为财务顾问，与渤海股份或指定方合作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，泰达宏利、渤海汇金和渤海证券均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控股”）实际控制的公司，董事于俊宏就职于泰达控股，因此，于俊宏先生为议案 1 和议案 2 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中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7 日